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0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PE00647_1_010941456641.tif、110PE00647_2_010941456641.pdf、
110PE00647_3_010941456641.pdf、110PE00647_4_010941456641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